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39
2	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000	7.34
3	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000	4.61
4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7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1
6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898	2.46
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8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9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718	0.9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7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1
3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898	2.46
4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5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6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718	0.96
8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5
9	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5
10	杨禾丹	743,141	0.57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

1.许可证编号:皖药监械生产许20240027号
2.企业名称: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0996425P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臧牧
5.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6.生产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7.生产范围:Ⅲ类:01-01超声手术设备及附件
8.许可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9.发证部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未来产品正式生产及上市销售提供了资质保障,公司将积极开展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高值耗材的市场推广,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和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尚未有在手订单,未形成实际销售。未来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V70fWxci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容知日新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独立董事:张璇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V70fWxci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于2024年7月发布了《云南省武定县长冲钛矿普查探矿权新立挂牌出让公告》(楚矿业交易〔2024〕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4〕2号)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挂牌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试行)》(云公管发〔2017〕37号)的规定,经楚雄州人民政府批准,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云南省武定县长冲钛矿普查探矿权新立项目。

经公开竞争,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武定国钛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矿产”)以人民币9,990万元竞拍成功,并与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2024年9月13日,武定矿产与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参与本次交易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定国钛矿产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MAD3BYJD31
5、成立日期:2023年11月6日
6、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旧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平子
7、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选矿;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3、机构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高新区永安路694号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情况说明: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探矿权名称:云南省武定县长冲钛矿普查
2、勘查矿种:钛矿
3、地理位置:武定县古柏村、幺鹰村、大箐长冲、插甸镇下元乐村一带
4、勘察面积:23.52平方公里
5、出让年限:5年
6、勘查工作程度:调查评价
7、勘查投入要求: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8、出让起始价:260万元
9、出让收益缴纳:按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款。转采后每年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8%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10、矿区范围暂由57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102.18419761	25.37572651	32	102.18069746	25.38428408
2	102.19269760	25.37572650	33	102.18069751	25.36482650
3	102.19269760	25.37232649	34	102.17436775	25.36482652
4	102.19579762	25.37232651	35	102.17438473	25.37334104
5	102.19589512	25.37110214	36	102.18186024	25.37347451
6	102.20149693	25.37110285	37	102.18184366	25.38328980
7	102.20149762	25.37226458	38	102.17547561	25.39240369
8	102.20176565	25.37226451	39	102.18157628	25.40022669
9	102.20347751	25.37226413	40	102.18349771	25.40022658
10	102.20427169	25.37060192	41	102.18339592	25.38557684
11	102.20375051	25.36556350	42	102.18249726	25.38530434
12	102.20351080	25.36222203	43	102.18298722	25.38428135
13	102.20593361	25.36273408	44	102.18418799	25.38426564
14	102.20494361	25.36596578	45	102.18419760	25.38426553
15	102.20496696	25.37402682		0	0
16	102.21580867	25.37402683	46	102.18275258	25.37079465
17	102.21579771	25.37052641	47	102.18230059	25.37205433
18	102.21365559	25.36273053	48	102.18131393	25.37191195
19	102.21229515	25.36272155	49	102.18140075	25.37164787
20	102.21159049	25.36196594		-1	0
21	102.21259761	25.35452641	50	102.18371664	25.36332718
22	102.20307198	25.35452691	51	102.18370794	25.36363673
23	102.20307777	25.36066513	52	102.18312956	25.36366375
24	102.20160615	25.36199214	53	102.18314768	25.36333700
25	102.19515904	25.35541811		-1	0
26	102.19461997	25.35585516	54	102.21372721	25.37079896
27	102.19152767	25.35575366	55	102.21368404	25.37158319
28	102.19152126	25.35449296	56	102.21309210	25.37152274
29	102.19008945	25.35450405	57	102.21308963	25.37069736
30	102.19007924	25.35166320		-1	0
31	102.18244724	25.35165762			

(二)探矿权的沿革及权属情况

云南省武定县长冲钛矿普查探矿权新立项目系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挂牌出让。

(三)交易标的权属性质

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事项

1、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缴纳本次挂牌确定的成交价;该探矿权依法转为采矿权后,在矿山开采时,每年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8%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1.8%))。

2、探矿权登记办理:竞得人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精简调整矿业权登记等事项申请资料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5号)要求提交齐全的登记资料,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探矿权登记,申请颁发勘查许可证。

3、探明资源储量后在依法取得矿业权时,应按云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规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4、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规定扣减相应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6、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涉及文物时,应按照文物保护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光缆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对光缆在地质勘查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给予注意和保护。

7、开展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

8、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价格为人民币9,990万元,由武定矿产与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相关约定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伴随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后对该区域钛矿资源进行勘查及开采,有助于提升公司钛矿资源的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存在预测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

2、武定矿产竞拍获得长冲钛矿探矿权后,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聘请容诚为2024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4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书彦,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600502)、交建股份(603815)、双枪科技(0012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仟,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挖金客、赛科希德、凯德石英、康比特等1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书彦	2024年4月12日	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由: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 处理处罚情况:出具监管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与容诚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

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